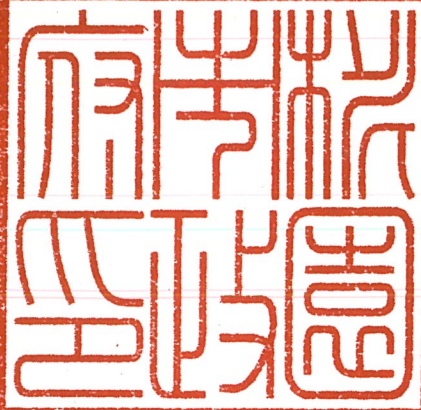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13599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13年1月5日府民宗字第113000019521號公告代為標售112年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11202-01標號(桃園區桃園段長美小段137-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「祭祀公業林宗」)標售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18條、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土地標售底價誤植，致低於公告標售當時土地公告現值及市價，嚴重影響登記名義人權益，爰撤銷旨揭標號土地標售公告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